**云南省嵩明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嵩狱减字第312号

罪犯岩地胆，男，1978年3月17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8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地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地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5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地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6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42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50元，账户余额2169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地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3年04月26日